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 的 横塘便民服务中心物业采购（横塘派出所办公楼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横塘便民服务中心物业采购（横塘派出所办公楼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 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